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號：6023)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67號、69號及71號10樓

電 話：02-27008989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益表	2
六、現金流量表	3
七、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公司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2
(五)關係人交易	2 0
(六)質押之資產	2 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 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 3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2 4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2 8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2 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 8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2 8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9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 9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2 9
(十七)其他	2 9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為96,529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51%，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為3,461仟元，占稅前淨利之0.93%。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7,201仟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繼 盛

會計師 林 志 隆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18,180,758	97	\$17,917,597	97	201000	流動負債	\$15,767,643	84	\$15,633,875	85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1,911,664	10	1,506,325	8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2、(九))	1,450	-	64,221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730,486	4	1,104,535	6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之11、(四)之3、(五))	15,457,102	82	15,262,666	83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之6、(四)之3、(五))	15,480,999	83	15,285,162	83	201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463	-	33,505	-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85	-	55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249	-	16,797	-
101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55	-	572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7)	255,981	2	250,908	2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	-	16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2,398	-	5,778	-
101650	預付款項	2,491	-	3,988	-	203000	其他負債	271,745	1	237,450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	44,086	-	16,944	-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2)	186,133	1	156,395	1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263	-	-	-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3)	3,083	-	-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3,314	-	-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8)	20,241	-	18,451	-
10200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之3、4、5、(四)之4)	132,039	1	169,739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5)	62,288	-	62,604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10	-	35,510	-	2-	負債總計	16,039,388	85	15,871,325	86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529	1	-	-						
10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4,229	1						
102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000	-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5)	113,791	-	87,208	-						
103030	設備	227,432	1	197,682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4,926	-	12,139	-	301000	股本(附註(四)之9)	1,312,763	7	1,312,763	7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1,103	-	47,845	-	301010	普通股	1,312,763	7	1,312,763	7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99,670)	(1)	(170,458)	(1)	302000	資本公積	407,633	2	407,633	2
104000	無形資產	6,799	-	9,629	-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6,333	-	46,333	-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	2,364	-	2,364	-	3020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61,300	2	361,300	2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之8)	4,435	-	7,265	-	304000	保留盈餘	1,061,938	6	971,400	5
1050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6)	388,335	2	378,948	2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47	1	189,884	1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之9)	155,000	1	145,00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0)	499,694	3	379,767	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之10)	157,000	1	167,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1)	312,397	2	401,749	2
105030	存出保證金	8,484	-	7,683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6、(四)之12)	67,851	-	59,265	-	3-	股東權益總計	2,782,334	15	2,691,796	14
1-	資產總計	\$18,821,722	100	\$18,563,121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821,722	100	\$18,563,121	100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8年10月12日出具之核閱報告。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之17)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051,726	42	\$ 1,174,556	24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1,298	-	-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5,789	1	3,442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附註(二)之2)	1,180,305	47	3,348,400	69
424800	經理費收入	985	-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63	-	88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6,330	1	29,914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817	9	308,755	6
	收入合計	<u>2,488,413</u>	<u>100</u>	<u>4,865,155</u>	<u>100</u>
	費用(附註(二)之17)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9,935)	(4)	(122,798)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756)	(1)	(10,227)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08,350)	(12)	(338,693)	(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5,880)	(4)	(91,910)	(2)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附註(二)之2)	(1,055,129)	(42)	(3,016,339)	(62)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41)	-	-	-
530000	營業費用	(515,541)	(21)	(688,129)	(1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8,796)	(1)	(70,770)	(1)
	支出合計	<u>(2,117,428)</u>	<u>(85)</u>	<u>(4,338,866)</u>	<u>(89)</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0,985	15	526,289	11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6、(四)之12)	(84,523)	(3)	(124,561)	(3)
902005	本期淨利	<u>\$ 286,462</u>	<u>12</u>	<u>\$ 401,728</u>	<u>8</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0、(四)之13)				
	稅前淨利	\$ 2.82		\$ 4.01	
	所得稅費用	(0.64)		(0.95)	
975000	本期淨利	<u>\$ 2.18</u>		<u>\$ 3.06</u>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8年10月12日出具之核閱報告。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6,462	\$ 401,7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640	22,935
各項攤銷	4,341	7,0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6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94)	(3,173)
處分投資損失	61	33,390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21,350	23,560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3,083	-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25,748)	(28,4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	159
買入選擇權(增加)減少	537	(54,81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632,398	(470,217)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增加	(17,086)	-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711,511	(479,75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485)	-
借券保證金減少	11,362	-
應收帳款增加	(1,036)	(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	-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324)	(281)
預付款項減少	2,218	8,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8,523)	1,7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4	-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減少)	(32,254)	46,201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722,550)	477,910
應付票據減少	-	(2,35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679	2,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17)	(4,77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9,309)	6,9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545)	82,0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09)	(6,1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65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519	64,782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2,965	25,4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94,229)
預付長期投資款	-	(40,000)
購入固定資產	(47,958)	(37,388)
處分固定資產	1,375	-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59,990)	-
無形資產增加	(168)	(785)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1,522)	-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3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1,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935)	(184,6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93,829)	(126,1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829)	(126,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0,755	(246,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909	1,752,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1,664	\$ 1,506,3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20	\$ 15,7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4,125	\$ 115,490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393,829	\$ 126,123
分配董監事酬勞	-	34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343)
本期支付現金	\$ 393,829	\$ 126,123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邱繼盛會計師民國98年10月12日出具之核閱報告。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4月9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效率，於民國92年9月1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95年2月1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設有5家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

1. H401011期貨商。
2.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3.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5人及32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通常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C.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D.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E.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C.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 D.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E.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係指期貨商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負債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5)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採用權益法評價：
 -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 (3)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處理，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於取得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投資減少；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及不作為投資收入；出售處分時，採移動平均計算成本及損益。
- (4)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5到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

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依期貨交易法第71條之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1) 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 (2)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3)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1)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餘額。
-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依取得時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8.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因合併承受消滅公司—瑞富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已存在之營業權，按剩餘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9.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提存新台幣五十萬元於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本公司目前設置五家分支機構；另依同條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須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之金融機構及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一仟萬元；另本公司設置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整。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函令規定，經營證券自營商須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金融機構。

10. 交割結算基金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仟萬元為限。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按結算業務委員會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另依同項規定，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向交易人追償之。

12. 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

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13.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已累積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14.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自民國87年10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信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5. 壞帳損失準備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91625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四年內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期貨商按月提列之備抵呆帳，當月份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可於月底轉列「呆帳損失準備」。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無須再提列備抵呆帳。

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時(亦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有超額損失)應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並評估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並經期貨商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通報程序，於提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後直接沖銷備抵呆帳，經沖銷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16.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

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7.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9.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公司係為專營期貨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12個月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0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7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7,201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零用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	1,769	775
活期存款	370,132	95,566
定期存款	1,503,200	1,394,000
外幣存款	36,363	15,784
合 計	\$ 1,911,664	\$ 1,506,325

註：上述用途均未受限制。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有價證券	\$ -	\$ 8,943
開放式基金	2,025	-
買入選擇權	2,049	73,12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54,427	1,022,463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171,985	-
合 計	\$ 730,486	\$ 1,104,535

-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皆屬於期貨自營業務資金。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設定質押或擔保情形。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13,908,252	\$ 13,306,255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813,028	1,013,139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759,719	965,768
合 計	\$ 15,480,999	\$ 15,285,16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如下：

摘 要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5,480,999	\$ 15,285,162
減：屬本公司之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未轉出	(19,109)	(16,218)
期交稅	(1,206)	(1,733)
客戶誤入金	(3,582)	(4,54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 15,457,102	\$ 15,262,666

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259 仟股	\$ 35,510	1.70%	3,741 仟股	\$ 35,510	1.70%

註：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且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期末以成本衡量。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9,999 仟股	\$ 96,529	33.33%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98年新增投資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9,999仟股，持股比例為33.33%，故採權益法評價；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之會計年度為四月制，民國98年前三季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該公司上半年度之投資損失3,461仟元。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96甲3	\$ -	\$ 94,229

註：係購入政府民國96年度第96甲3政府債券100,000仟元，發行期間10年，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為1.875%，到期一次還本。有效利率為2.622%，債券之到期日為107年3月16日。

(4) 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5. 固定資產

(1) 民國98年9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203,193	\$ 153,875	\$ 49,318
辦公設備	17,494	10,510	6,984
運輸設備	6,745	4,695	2,050
租賃權益改良	61,103	30,590	30,513
預付設備款	24,926	-	24,926
合計	\$ 313,461	\$ 199,670	\$ 113,791

(2) 民國97年9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173,489	\$ 135,901	\$ 37,588
辦公設備	14,620	8,828	5,792
運輸設備	9,573	5,030	4,543
租賃權益改良	47,845	20,699	27,146
預付設備款	12,139	-	12,139
合計	\$ 257,666	\$ 170,458	\$ 87,208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備 註
辦公設備及電腦	\$ 93,200	\$ 93,200	火險(含綜合險)
租賃權益改良	34,100	34,100	火險(含綜合險)
合計	\$ 127,300	\$ 127,300	

- A.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之綜合險係指爆炸險、地震險、水漬險、營業中斷險、煙燻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等。
- B.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6. 其他資產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營業保證金	\$ 155,000	\$ 1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57,000	167,000
存出保證金	8,484	7,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67,851	59,265
合 計	\$ 388,335	\$ 378,948

7.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2,772	\$ 13,197
應付獎金	148,875	125,769
應付利息	15,011	17,610
應付勞健保費	3,668	2,845
應付勞務費	9,737	5,695
應付廣告費	24,000	12,700
其他應付費用	33,202	27,818
應付退休金	2,078	2,062
應付所得稅	312	34,440
其他應付款	6,326	8,772
合 計	\$ 255,981	\$ 250,908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98及\$2,403。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4,879及\$13,180。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22及\$8,615，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029及\$1,023。

9. 股本

日期	登記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備註
86. 4. 9.	200,000	\$ 200,000	10 元	創立
87. 2. 9.	500,000	5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87. 5. 27.	600,000	6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88. 7. 22.	615,000	615,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89. 8. 26.	630,000	63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92. 9. 1.	1,095,800	1,095,800	10 元	合併增資 46,580 仟股
92. 11. 19.	645,000	645,000	10 元	減資退股款 45,080 仟股
94. 8. 31.	722,400	722,400	10 元	盈餘轉增資 7,740 仟股
95. 9. 11.	801,864	801,864	10 元	盈餘轉增資 7,946 仟股
96. 10. 5.	974,826	974,826	10 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17,296 仟股
96. 11. 27.	1,096,726	1,096,726	10 元	現金增資 12,190 仟股
97. 7. 30.	1,312,763	1,312,763	10 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21,604 仟股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11. 未分配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員工分配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 (2)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B.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3)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區間範圍並參酌歷年分配金額及本年度公司獲利情況提撥，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12,921仟元及9,601仟元。
- 上述估計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5)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七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40,985	\$ 40,985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435	435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元)				
1. 原每股盈餘	\$ 4.57	\$ 4.57	-	-
2. 設算每股盈餘	\$ 4.57	\$ 4.57	-	-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6年度(含)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8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94年度核定補稅625仟元(已列入民國94年度所得稅費用中)，該案經最高等行政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後，本公司已與國稅局和解成立且同意註銷罰鍰事宜。
- (2) 民國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3)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736	\$ 131,562
永久性差異：		
分離課稅票券息	(19)	(76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65	-
現金股利免稅	(1,002)	(2,5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24)	(793)
依所得稅法第4-1條證券交易損失免稅	15	8,347
依所得稅法第4-2條期貨交易所得免稅	(3,612)	(6,215)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期貨交易利益	500	1,338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選擇權交易損失	(136)	(444)
本期未平倉期貨交易利益	(229)	(9,870)
本期未平倉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45	(5,257)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	10
當期所得稅費用	88,639	115,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91	-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6,707)	9,193
所得稅費用	84,523	124,561
暫時性差異調整：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已實現	5,202	1,202
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14	(2,051)
未實現買賣損失準備沖回利益	(5,667)	(7,118)
未實現違約損失	5,337	5,890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336	306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6,707	(9,193)
預付所得稅	(105,338)	(79,670)
應付(退)所得稅(註)	(\$ 5,586)	\$ 33,927

註：1. 民國98年9月30日應付所得稅未含民國94年行政救濟估列半數應付所得稅312仟元。

2. 民國97年9月30日應付所得稅未含民國94年行政救濟估列半數應付所得稅及相關費用513仟元。

(4)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71,165	\$ 59,26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051)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051)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314	-
• 未實現買賣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1	-
• 未實現違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533	39,099
• 未實現壞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572	15,651
•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75	4,515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14	\$ 67,851	\$ -	\$ 59,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5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3,314	\$ 67,851	(\$ 2,051)	\$ 59,265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5,013	\$ 42,815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19.23%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21	\$ 21
民國87年度以後	312,376	401,728
合 計	\$ 312,397	\$ 401,749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286,462	\$ 401,72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131,276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131,27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本期每股盈餘(元)	\$ 2.18	\$ 3.06

14.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彙總說明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4,818	\$ 204,818	\$ -	\$ 297,922	\$ 297,922
勞健保費用	-	13,298	13,298	-	11,373	11,373
退休金費用	-	11,420	11,420	-	11,018	11,018
其他用人費用	-	5,457	5,457	-	5,780	5,780
折舊費用	-	24,640	24,640	-	22,935	22,935
攤銷費用	-	4,341	4,341	-	7,079	7,079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精準中小型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 2001 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環球關鍵資源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 PMAX 致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計量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英商 MF GLOBAL OVERSEAS LIMITED (英商 MF GLOBAL)	註
MF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 (MF GLOBAL Hong Kong)	實質關係人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加坡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曼氏)	實質關係人
寶來公共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寶來公共顧問)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香港)	寶來證券孫公司
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碩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友盈投資)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寶華研究院)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理事長為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賀 鳴 玉	董事長之二親等
賀 鳴 珩	本公司董事長

註：美商瑞富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英商曼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俟後該公司更名為英商MF GLOBAL OVERSEAS LIMITED，因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遺失，已於民國95年12月19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除權判決，並於民國96年3月7日完成股權移轉過戶之手續。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	\$ 5,976	0.57%	\$ 8,490	0.72%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經紀手續費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支付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133,630	43.34%	\$ 155,510	45.91%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03,112	33.44%	102,475	30.26%
寶來香港	-	-	3,568	1.05%
合計	\$ 236,742	76.78%	\$ 261,553	77.22%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收受關係人之錯帳收入明細如下：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錯帳收入	寶來證券	\$ 9	1.55%	\$ 19	1.32%

(4) 財產交易情形

A. 98年前三季：無。

B. 97年前三季

項目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購入資產	寶碩財務科技	辦公設備	\$ 1,000
購入資產	寶來證券	辦公設備	20
			\$ 1,020

(5) 財產租賃情形

關係人名稱	承租地點	押金	租金支出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寶來證券	高雄市中正四路151號5樓之1	\$ 150	\$ 403	\$ 108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B1含停車位	100	558	558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5、67、71及69號10樓含停車位	3,270	10,136	8,894
	合計	\$ 3,520	\$ 11,097	\$ 9,560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6) 債權及債務情形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客戶保證金專戶—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518,565	3.35%	\$ 723,539	4.73%
客戶保證金專戶—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46,963	0.30%	72,241	0.47%
客戶保證金專戶—英磅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4,285	0.03%	3,071	0.02%
客戶保證金專戶—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6,649	0.17%	830	0.01%
客戶保證金專戶—港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72,093	0.47%	10,344	0.07%
		\$ 668,555	4.32%	\$ 810,025	5.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270,207	48.74%	\$ 252,640	24.7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1,416	3.86%	28,806	2.8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港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8,743	5.18%	6,259	0.6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英磅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7,861	1.42%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42,619	7.69%	-	-
		\$ 370,846	66.89%	\$ 287,705	28.14%
應收帳款	寶來證券	\$ 15	0.76%	\$ 16	2.72%
其他應收款	MF GLOBAL Hong Kong	\$ 5,263	10.66%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 22,306	0.14%	\$ 16,982	0.11%
	寶碩財務科技	4,683	0.03%	510	-
	寶來證券	123,706	0.80%	69,563	0.46%
	寶碩投資	-	-	367	-
	寶來精準中小型基金	29,800	0.19%	59,974	0.39%
	寶來2001基金	-	-	125,730	0.83%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58,244	0.38%	143	-
	寶來證券—權證避險	14,871	0.10%	-	-
	寶來證券—結構避險	10,639	0.07%	-	-
	英商MF GLOBAL	1,608	0.01%	-	-
	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14,869	0.10%	-	-
	寶來PMA致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193	0.03%	-	-
	友盈投資	3,321	0.02%	-	-
	賀鳴珩	95,506	0.64%	-	-
	賀鳴玉	70,132	0.45%	32,106	0.21%
		\$ 453,878	2.96%	\$ 305,375	2.00%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應付帳款	寶來證券	\$ 14,037	27.68%	\$ 16,519	32.84%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12	0.42%	278	0.55%
		\$ 14,249	28.10%	\$ 16,797	33.39%
其他應付款	寶來證券	\$ -	-	\$ 1,096	0.43%

(7) 其他

A.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本公司自營部向寶來證券公司下單買賣股票支付之手續費金額分別為\$34及\$404，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B. 其他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腦資訊費	寶碩財務科技	\$ 476	0.89%	\$ 450	0.87%
廣告費	寶來公共顧問	-	-	4,000	18.61%
利息收入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490	0.25%	10,186	3.83%
其他收入	MF GLOBAL Hong Kong	5,263	2.47%	-	-
勞務費	寶來證券	240	4.50%	276	34.67%
捐贈	寶華研究院	-	-	800	25.32%
郵電費	寶來證券	1	-	-	-
文具印刷	寶來證券	1	-	-	-
借券費用	寶來證券	32	0.24%	-	-
借券費用	台灣卓越50基金	8	0.06%	-	-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依民國97年3月14日修正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3億元及1億元之授信額度，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均尚未動支。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內)	櫃買指數期貨契約	買	2	\$ 978	\$ 1,001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買	35	12,966	13,032		
		賣	3	1,080	1,109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5	4,387	4,385		
	台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買	7	2,604	2,721		
	台股期貨契約	賣	7	2,575	2,722		
		買	10	14,741	14,843		
		賣	2	2,901	2,942		
	期貨契約 (國外)	貴金屬期貨契約	買	12	24,951	25,146	
			賣	28	21,709	21,732	
指數期貨契約		買	59	102,159	102,164		
		賣	45	102,153	102,105		
債券期貨契約		買	9	33,750	33,969		
農產品期貨契約		賣	4	3,462	3,516		
外匯期貨契約		買	6	29,338	29,730		
		賣	8	34,704	34,697		
能源期貨契約		買	1	2,237	2,271		
選擇權契約 (國內)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	10	23	45	
	賣		12	25	55		
	櫃買選擇權賣權	買	8	19	10		
	櫃買選擇權買權	賣	8	44	49		
	股票選擇權賣權	賣	200	8	4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15	1	-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259	1,676	1,207		
		賣	36	287	242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25	1	1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	13	11	4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78	732	787			
	賣	156	751	1,095			

(2)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	756	\$ 218,078	\$ 208,298	
(國內)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	買	7	6,089	4,580	
	數期貨契約	賣	10	7,901	6,603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	買	15	14,510	13,498	
	貨契約	賣	25	24,390	22,795	
	台股期貨契約	買	147	162,856	163,052	
		賣	279	325,992	307,851	
	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	買	2	1,430	1,282	
		賣	40	25,428	25,569	
	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	買	13	67,570	68,550	
	櫃買指數期貨契約	買	25	9,060	8,154	
		賣	12	4,227	3,864	
	台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買	8	2,798	2,817	
		賣	5	1,719	1,751	
	黃金期貨契約	買	3	8,690	8,782	
期貨契約	指數期貨契約	買	7	16,134	16,274	
(國外)		賣	203	146,220	146,519	
	貴金屬期貨契約	買	349	312,428	324,061	
		賣	124	326,493	329,825	
	外匯期貨契約	買	94	358,651	359,003	
		賣	7	30,687	30,554	
	軟性商品期貨契約	賣	24	24,506	23,601	
	農產品期貨契約	買	27	27,330	24,650	
		賣	27	42,120	38,078	
	債券期貨契約	買	12	43,972	43,841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買權	賣	30	173	109	
(國內)	股票選擇權賣權	賣	5	116	133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3,660	43,402	44,915	
		賣	12,505	19,856	9,223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334	22,320	28,066	
		賣	2,929	57,722	54,395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30	75	15	
		賣	20	67	18	
	MSCI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0	45	5	
		賣	20	45	4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60	319	128	
		賣	30	96	61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賣	30	210	280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1,664	\$ 1,911,664	\$ 1,506,325	\$ 1,506,3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	2,025	2,025	-	-
有價證券	-	-	8,943	8,943
衍生性金融商品	728,461	728,461	1,095,592	1,095,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10	35,510	35,510	35,5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529	96,529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4,229	94,2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000	40,000
存出保證金	8,484	8,484	7,683	7,68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1,450	1,450	64,221	64,2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54,427	554,427	1,022,463	1,022,463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171,985	171,985	-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049	2,049	73,129	73,129
賣出選擇權負債	1,450	1,450	64,221	64,22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2)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	\$ 2,025	\$ -	\$ -	\$ -
有價證券	-	-	8,943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	2,049	-	73,129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554,427	-	1,022,463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171,985	-	-
	<u>\$ 4,074</u>	<u>\$ 726,412</u>	<u>\$ 82,072</u>	<u>\$ 1,022,463</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	\$ 1,450	\$ -	\$ 64,221	\$ -

4.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自營從事之期貨、選擇權、股票等交易，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本公司自營交易策略，藉由分散於不同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營交易之期貨、選擇權、股票均在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集中市場進行，透過每日結算機制，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不大，不致產生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標的，除造市業務之外，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較無流動性風險。若標的物為現金結算之造市業務，如指數選擇權，可透過買賣權平價理論將風險全數規避，因此可持有至到期結算，故風險甚低。若標的物為實務交割之造市業務，則透過本公司對其交易標的設定之持有上限來降低流動性風險，故風險亦不大。

6.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期貨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主管機關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一定額度，以控制風險。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率	計 算 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frac{2,782,334}{16,039,388-15,457,102-3,083-186,133}$	707.85%	$\frac{2,691,796}{15,871,325-15,262,666-0-156,395}$	595.18%	≥100%	符合規定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18,180,758}{15,767,643}$	115.30%	$\frac{17,917,597}{15,633,875}$	114.61%	≥100%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2,782,334}{775,000}$	359.01%	$\frac{2,691,796}{775,000}$	347.33%	≥60% ≥40%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2,621,009}{885,908}$	295.86%	$\frac{2,454,688}{1,357,410}$	180.84%	≥20% ≥15%	符合規定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中有關經紀業務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本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2. 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自營業務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因此主要面臨之風險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為控制此項風險在公司能承受範圍之內，除控管最大可動用資金外，更每日計算與評估在倉部位風險值是否符合規定，在交易時間中更佐以電腦程式協助即時控管，以達到降低與控制風險之目的。交易國外期貨時，面臨持有外幣保證金之匯兌風險，但此匯兌風險相較於投資所得之報酬時為不顯著，且外幣是以長期持有並進行交易為目的，而非每日實質兌換，若遇特殊狀況造成匯率波動遽大時，則以外匯期貨避險。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得免揭露。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及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	\$ 99,990	\$ -	9,999 仟股	33.33%	\$ 96,529	(\$ 10,383)	(\$ 3,461)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其他

本公司內部稽核每週均對內部人員委託買賣之相關作業與憑證資料加以稽核並作成記錄，上述資料業經會計師複核完竣。